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29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1,29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96名激励对象授予622.5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

2、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首次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295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  $S \geq 80$ ，本次个人归属比例为 100%，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包括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29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可进行归属的 54.7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